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1)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劉崇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呂華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於劉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退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目前情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27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劉崇先生接替呂華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將於劉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退任。

呂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劉崇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於即將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其董事資格後生效。

劉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劉崇，55 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歷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益力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並曾於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擔任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 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建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崇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倘劉崇先生獲選舉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崇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繼對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於 2015 年 6 月舉行的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以及有關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目前情況，特別是更新本公司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

要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現有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并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6,195,053,334 股。公司 19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認購的股數 (萬股)	占總股本 15 億股的 比例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已經更名為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除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外，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四家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所持股份。」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并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6,195,053,334 股。公司 19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認購的股數 (萬股)	占總股本 15 億股的 比例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

B.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為：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 11.5 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定向增發 299,088,758 股及 272,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7,916,142,092 股，其中內資股 4,786,409,63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0.46%；H股 3,129,732,45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9.54%。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 股）	4,786,409,636	60.46%
內資股合計		4,786,409,636	60.46%
2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 股）	3,129,732,456	39.54%
外資股合計		3,129,732,456	39.54%
普通股總計		7,916,142,092	100%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 11.5 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定向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18,280,241,410 股，其中內資股 10,832,664,49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9.26%；H股 7,447,576,9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0.74%。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 股）	10,832,664,498	59.26%
內資股合計		10,832,664,498	59.26%
2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 股）	7,447,576,912	40.74%
外資股合計		7,447,576,912	40.74%
普通股總計		18,280,241,410	100%

C.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7,916,142,092 元。」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8,280,241,410 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